

土地权属纠纷提交政府调解处理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- 2、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
- 3、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

二、受理对象

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争议

三、受理权限

1、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、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。

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、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，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。

2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：

- 1)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；
- 2) 同级人民政府、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。

3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：

- 1) 跨设区的市、自治州行政区域的；
- 2) 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，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；
- 3) 争议一方为军队，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；
- 4) 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；

4、国土资源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：

- 1) 国务院交办的；2)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。

四、需要满足条件

- 1、申请人与争议的土地有直接利害关系；
- 2、有明确的请求处理对象、具体的处理请求和事实根据。

五、提供材料

1. 提交土地权属调处申请书（含被申请人数副本）；
2. 相关证据材料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申请 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 调解 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送达 执行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调处机关受理土地权属纠纷案件应在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。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，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。

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